

「特選智能電錶客戶專享 - 驚喜連環賞」條款及細則

1. 參加即表示明白本計劃的參加方法及活動詳情，並接受及同意遵守是次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及載於中電網頁 www.clp.com.hk 內的免責聲明。
2. 中電僱員均不得參加。
3. 「特選智能電錶客戶專享 - 驚喜連環賞」只供中電指定智能電錶住宅客戶參加，參與賬戶須以單一電力賬戶及賬戶持有人計算。
4. 有關各獎賞的推廣期限，請參照以下條款及細則。

5. 「中電流動應用程式」迎新獎賞

5.1 客戶須符合以下資格以享有「中電流動應用程式」迎新獎賞 500 智能積分：

- i. 持有效的中電住宅電力賬戶（個人名義登記）；及
- ii. 於指定推廣期內，首次成功登入並使用手提電話號碼、電郵、Apple ID、智方便、Facebook 或 Wechat 綁定電力賬戶。

5.2 當客戶完成登入網上賬戶及綁定，「智能積分」積分會於 7 個工作天內存入相關的中電住宅電力賬戶。

5.3 「中電流動應用程式」迎新獎賞優惠條款以網站版本為準，詳情請參閱

<https://www.clp.com.hk/zh/clp-mobile-app/terms-conditions>。

6. 「網上問答遊戲」獎賞

6.1 詳情請參閱相關遊戲之條款及細則

7. 「首次啟動用電量提示服務」獎賞

7.1 「首次啟動用電量提示服務」獎賞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客戶需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及提交表格，方可得分。

7.2 此推廣只適用於首次啟動「用電量提示」服務及收取此推廣信息之智能電錶特選客戶。

7.3 中電於核對及確認客戶資料無誤後，方會為客戶啟動用電量提示服務，並派發 300 智能積分獎賞。

7.4 客戶的聯絡資料將以最後提交的表格為準。

7.5 積分將於獎賞截止日期完結後 30 個工作天內存入客戶之註冊電力賬戶。

7.6 用電量提示服務包括「預測用電量」及「異常用電情況」通知：

- i. 「預測用電量提示」：當預測用電量對比上年同期超過 20% 或其他自選預設值時將會收到提示
- ii. 「異常用電情況提示」：當昨日耗電量對比過往十日平均用電量超過 30% 時將會收到提示

7.7 「預測用電量」及「異常用電情況」提示服務會於獎賞截止日期完結後 30 個工作天內啟動。

一般條款

8. 有關本計劃之獎賞、計算方法及發放安排，參加者不得異議。
9. 所有截止時間以 www.clp.com.hk 伺服器的記錄為準。
10. 有關智能積賞的條款及細則，請[按此](#)參閱。
11. 中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客戶的參加資格。中電沒有義務因本計劃任何相關之一切事宜與任何人士干涉。
12. 客戶需確保所有登記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並需維持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最新，以及沒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資料。如客戶因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資料而引致中電或其他第三者有任何損害，客戶須負上一切相關損失、損毀或責任，並對中電或其他第三者因此所承受的任何損害作出彌償及使其免於損害。
13. 如因任何原因，中電不能夠按計劃進行活動，包括電腦系統病毒感染、缺陷、篡改、未經授權的干擾、欺詐、技術故障或其他超出了中電的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而影響管理系統的安全性、公正性或完整性或本活動的正常進行，中電將保留絕對權利採取可行的任何行動。
14. 中電不負責因遺失、不完整、遲交或錯交而導致無法完成活動的責任。中電不負責因技術困難而導致無法啟動網頁或系統，及保證該活動系統可在任何時候運作。
15. 客戶明確地明白並同意 a) 自行判斷及承擔當客戶下載或以其他形式經使用是次活動而獲得的任何資料的風險；客戶自行負責因此而引致對客戶的電腦系統的損壞或數據的損失。b) 任何客戶從是次計劃或經從是次計劃所獲得的忠告或資訊，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除在本計劃條款中有明確聲明以外，並不構成任何擔保。
16. 任何參加者有意圖地進行了任何不合法、不當行為去損害活動的公正和公平性或使用任何程式進行欺騙，其參加資格將被自動取消。本公司保留一切法律權利向有關參加者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17. 如中電認為有任何參加者涉及欺詐或濫用此活動的機制，或不遵照此活動的程序，中電保留取消該參加者資格的權利。
18. 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中電不會負責任何因以下情況而引致的損失、損毀或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或信譽的損失：(1) 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系統的不正常運作或其他問題，包括由電腦系統病毒感染、缺陷、篡改、未經授權的干擾、欺詐、技術故障或其他超出了中電的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2) 任何由第三者所提供的服務的缺乏或不足之處；(3) 任何因資料傳送上的錯誤而導致通知的誤傳、延誤、更改或遺失。
19. 中電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部份或全部此計劃日期及/或時段，及隨時修改其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
20. 中電擁有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決定權。